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跟踪仪 GTS6300）¹，生产厂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楼）。（激光跟踪仪 GTS6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激光跟踪仪 GTS63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跟踪仪 GTS63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产厂为（/），厂址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激光跟踪仪]（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5124058-00369588）采购活动，现就本国产品标准符合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比例达标承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

2. 真实性承诺

本承诺函及所附产品成本明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责任承担承诺

若我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实，或实际比例未达到 80%， 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 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盖章）



深圳市中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